金昌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关于开展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4〕1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规函〔2026〕169号）文件精神，按照《金昌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实施方案（2026-2028年）》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中央财政支持金昌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的专项资金。地方配套资金按照甘肃省、金昌市现行有关政策执行。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专款专用、规范高效、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重点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的安全和高效。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经开区、县区工信部门和金川集团公司以及项目实施单位根据职能职责落实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一）市工信局主要职责：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和受理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审核；编制资金分配方案；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组织项目实施、跟踪服务和验收，按规定开展试点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市财政局主要职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会同市工信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会同市工信局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并下达专项资金；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工作；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经开区、县区工信部门和金川集团公司负责做好专项资金的申报，加强对申报项目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和有效性审查；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加强项目日常管理、资金监管、绩效管理工作；配合市工信局做好评估、验收工作。

（四）县区、经开区财政部门做好资金拨付、监管等工作，督促并审核项目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五）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和资金合法合规使用的管理；承担项目建设的主体责任；负责提出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绩效进行自评。

第三章 支持方向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三个行业的重点项目。

第六条 申报重点项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金昌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二）符合《关于2026年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中金昌市申报方案支持方向。

（三）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

（四）申报项目应为拟建或在建项目，且在金昌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建设期内完成既定投资内容，项目实际投资内容须在金昌市域范围，并统计纳统。

（五）积极配合金昌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报送相关材料，并接受相关监督检查，服从资金分配比例和拨付方式，对需进行返还和撤销资金的，能够积极配合。

第七条 重点项目支持方向:

（一）支持“点”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1.支持智能工厂建设。支持企业内外网改造升级，加快应用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哑”设备改造，部署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检测装备、智能物流装

备、智能控制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推进制造单元、加工中心、产线等全业务流程数字化改造，建设智能工厂。探索柔性生产、共享制造、虚拟制造等新业态和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制造新模式。

2.支持绿色工厂、零碳工厂建设。支持开展数字化绿色化协同改造，加快绿色低碳技术、工艺、装备应用，建设绿色工厂、零碳工厂。

3.支持老旧设备改造。支持老旧装置综合技改，加快淘汰超期服役的落后低效设备，提升行业数字化、绿色化和本质安全水平。

（二）支持“线”上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数字化改造

1.支持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建设。支持链主、龙头企业围绕产业链重点环节提质升级，制定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技术改造方案，联合配套企业同步实施技术改造，建设智慧供应链、绿色供应链，开放数字系统接口，引导供应链企业接入，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经营管理、回收利用等环节实现企业间高效协同。

2.支持打造重点行业典型场景解决方案。支持链主企业、龙头企业依托技术优势和自身改造经验，联合工业软件企业、智能装备企业等编制数字化专用工具、典型场景建设方案、系统解决方案等。构建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工业互联网等解决方案资源池，向上下游企业共享解决方案和工具包，实现“一次开发、行业复用”。

（三）支持“面”上产业集群、科技产业园区整体数字化改造

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核心承载园区、高新区等科技产业园区聚焦主导产业，组织重点企业开展数字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建设，引导园区内其他企业“看样学样”实施技术改造。

第八条 资金支持标准：对于“点”上重点项目，按照不高于技术改造投资（不含土地、厂房建设投资）的20%，每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1500万元。对于“线”上重点项目，按照不高于技术改造投资（不含土地、厂房等基础建设投资）的20%给予补助，其中“链主”企业技改项目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线”上其他项目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于“面”上重点项目，按照不高于技术改造投资（不含土地、厂房等基础建设投资）的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技改项目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

上述项目支持后，若有剩余资金，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有关精神，报请市政府研究确定资金使用方向。

第九条 专项资金对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及项目不予资金支持：

（一）已获得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二）未履行项目变更手续，项目承担单位、考核标准、建设内容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

（三）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四章 项目申报、评审及验收评估

第十条 市工信局依据试点进展，发布申报通知文件，明确支持重点、申报程序及要求。

第十一条 试点专项资金项目采取申报、初审、评审流程，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程序如下:

（一）申报。依据属地原则，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申报通知向经开区、县区工信部门提交相关申报材料,金川集团公司向市工信局提交申报材料，作为项目建设、验收的重要依据。

（二）初审。经开区、县区工信部门和金川集团公司对申报项目是否具备申请资格、有关申报文件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等进行初审。

（三）评审。市工信局组织对申报主体及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确定支持项目和支持金额并按流程报市政府审定。有异议的项目，经复核确认后可取消或保留其奖补资格,市工信局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范流程对项目进行筛选补充或替换。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项目申报书内容开展项目建设，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任务，并向经开区、县区工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通过验收的项目，经开区、县区工信部门应出具验收证明，并将验收结果报市工信局。金川集团公司所属项目自行组织验收，验收结果报市工信局。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如确需要变更的，项目单位须至少决定变更前15日内向经开区、县区工信部门和金川集团公司提出，由经开区、县区工信部门和金川集团公司于7日内形成相关意见后报市工信局，由市工信局向上级部门备案同意后方可调整。

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项目发生重大变化:

（一）项目主体发生变更。

（二）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性质发生变化。

（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其他重要变化事项。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及成效评估。由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重点项目进度、投资、技术水平、国产化设备及软件投入、应用成效等方面开展评估、验收等，并出具报告。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需按月将项目进展报送经开区、县区工信部门和金川集团公司，由经开区、县区工信部门和金川集团公司汇总后报送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动态评估建设成效，评估结果作为后续专项资金奖补额度的重要参考。

第五章 资金拨付

第十六条 中央财政资金采取分批拨付方式。收到第一批中央财政资金后，根据确定的重点项目，市工信局制定资金分配方案，联合市财政局按程序报审后执行。

第十七条 资金拨付后，属地财政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项目完成批复总投资30%的，且项目进展顺利的，兑现首

批奖补资金。

第十八条 中央财政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规范资金使用，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九条 市工信局适时开展项目核查，对于发现的问题，责令和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及时整改。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视情况收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

第二十条 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出现实际投资不及批复总投资的 70%、未能按计划完成目标任务、中期核查或竣工验收不通过等情况导致项目可能需取消的，由市工信局组织专家论证项目是否需取消，并形成专项报告及资金调整方案，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上报。

第六章 绩效评价及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级工信部门以及经开区要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涵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自评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门负责指导中央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工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经开区、县区工信部门和金川集团公司需对拟纳入支持范围的重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资金分配和预算安排

的重要依据，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或评估结果较差的项目，不得纳入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第二十三条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项目实施单位在申报项目时，应当同步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预期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量化指标，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市工信局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随资金分配方案一并下达。绩效目标一经确定应当严格执行，确需调整的按规定程序办理。绩效目标是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工信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中的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每年开展两次重点监控，并形成监控报告，经开区、县区工信部门和金川集团公司将绩效运行监控情况及时报市工信局。项目实施单位应按月报送项目进展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现偏离既定绩效目标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对严重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应当暂缓或停止拨款，并督促整改。

第二十五条 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市工信局按规定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预算年度结束后，市工信局于次年 3 月底前部署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于次年 6 月底前完成并形成评价报告。对投资规模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项目，可在项目实施中期开展中期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内容包括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进展、产出效益和政策效果等。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政策调整和完善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扎实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对项目绩效开展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于每年1月15日前报送经开区、县区工信部门或金川集团公司。经开区、县区工信部门和金川集团公司于每年2月1日前完成自评结果审核汇总并报送市工信局。市工信局于每年2月15日前汇总形成全市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加强自评结果应用，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工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核查。对于需要公开、公示的事项按规定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财政纪律，对存在违规分配、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制度和税法等相关财务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加强核算管理，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对工信、财政等部门的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应主动配合，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对于采用虚假信息、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资金，同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出台资金管理

新政策时，按新政策要求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至试点工作结束为止。